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1)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紛美」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視作出售事項」	指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調查」	指	對重組後本集團國際業務的合併進行獨立調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畢先生」	指	畢樺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罷免董事」	指	建議罷免畢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調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集團國際業務之控股公司 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袁訓軍先生 (行政總裁)

畢樺先生

齊朝暉女士

王姿婷女士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蔡琛誠先生

袁啟堯先生

陳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鄧本桐先生

蔡偉康先生

陳其先生

敬啟者：

(1)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進行調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待調查完成後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已建議(i)罷免畢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章程細則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罷免董事

畢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已建議罷免畢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於視作出售事項期間，畢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於所有重大時刻負責本公司整體事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視作出售事項及重組後本集團國際業務的合併須接受調查。鑒於調查涉及本公司一名股東就視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作出的指控，而調查對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由獨立管理層監督將符合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最佳利益，而罷免畢先生旨在避免畢先生於調查期間管理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利益時陷入利益衝突的境地。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管理層交接賬簿及記錄的若干行政及程序問題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畢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建議罷免董事有關之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章程細則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3(5)條，即使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在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因此，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載有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

董事會函件

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罷免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姿婷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罷免畢樺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姿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畢樺先生、齊朝暉女士及王姿婷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魏薇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陳敏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